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K佳县环罚(2024)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陕西省佳县恒生镁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8575612673A

地址：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杨志兵

中央生态环境部第四十帮扶组于2023年11月28日、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帮扶检查，检查后反馈如下问题：

问题1：企业正常生产，还原炉车间粉尘处理装置未正常运行；

问题2：精炼炉、脱硫塔出口在线监测设备现场工控机显示颗粒物3至8mg/m³之间，经检查平台粉尘仪发现粉尘仪光源固定板缺失两枚固定螺丝，现场光源偏移向下发射，现场让企业工作人员恢复光源位置到中心点后监测数据为200mg/m³，粉尘仪零点为2mg/m³，量程为200mg/m³，现场粉尘仪量程为0-200mg/m³；2023年晚上22点24分现场在线设备维护人员再次到现场调整粉尘仪光源固定板，致使在线监测数据上传到平台11月28日22点29分至11月29日10点50分颗粒物数据为0至18之间，10点51分现场运维人员到平台把光源恢复到正常测量中心点，在线设备颗粒物实测数值200mg/m³。

问题3：该企业颗粒物在线数据实测为200mg/m³（满量程为200mg/m³），金属镁生产线精炼炉、还原炉在线监测设备粉尘仪不正常运行。

我局于2024年1月2日对你单位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检，经现场核实检查，发现你单位2023年11月28日、29日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还原炉车间粉尘处理装置不正常运行；

- 2、擅自移动激光后散射式粉尘仪光源固定板；
- 3、金属镁生产线精炼炉、还原炉在线监测设备粉尘仪不正常运行。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1月2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魏利霞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4年1月2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4年1月2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月2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魏利霞制作，证明你单位2023年11月28日、29日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
- 5.中央生态环境部第四十帮扶组大气监督帮扶反馈问题截图（2024年1月2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提供）；
- 6.营业执照（2024年1月2日由任跃峰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7.任跃峰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1月2日由任跃峰提供，证明被询问人身份）；
- 8.杨志兵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1月2日由任跃峰提供，证明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
- 9.授权委托书（2024年1月2日由任跃峰提供，证明公司授权委托代理）；
- 10.其他相关证据材料（2024年1月2日由任跃峰提供）。

你单位还原炉车间粉尘处理装置不正常运行的行为违反了《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



应当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止运行”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1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榆佳环罚告字〔2024〕01号）、《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榆佳环听告字〔2024〕01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依据《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

你单位擅自移动激光后散射式粉尘仪光源固定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1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榆佳环罚告字〔2024〕01号）、《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榆佳环听告字〔2024〕01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和《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三类：大气污染防治类…5.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违法事实为擅自移动自动监测设备…处罚幅度为2-8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



80000.00)。

你单位金属镁生产线精炼炉、还原炉在线监测设备粉尘仪不正常运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1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榆佳环罚告字〔2024〕01号）、《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榆佳环听告字〔2024〕01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和《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三类：大气污染防治类…7.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事实为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维护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处罚幅度为5-10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共处罚款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徐凤宇、魏利霞
地 址：佳县云岩路119号

电 话：0912-6733722
邮政编码：719200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附案卷。